

「維護國安」教師專題課程
國家安全的法治框架

譚惠珠

2026年11月6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課題二
《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 / 修訂原則、目標與特點

《香港國安法》

《香港國安法》簡介

國家安全的定義：

根據2015年的《國家安全法》，第2條就規定：“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請參考張勇副主任講解：「一國兩制與國家安全制度」 的錄影視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gdCcrP8n5Y&ab_channel=Endeavour%E5%8B%B5%E9%80%B2%E6%95%99%E8%82%B2%E4%B8%AD%E5%BF%83

《歷史篇》

重温鄧小平先生的講話

鄧小平先生由1984年開始，多次談及「港人治港」是由愛國者為主體管治香港。1984年6月2日，他接見訪京的香港工商界知名人士說：“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鄧小平先生會見港澳同胞
國慶觀禮團時講話
(1984 年 10 月 3 日)

再一個是有些人擔心干預。不能籠統地擔心干預，有些干預是必要的。要看這些干預是有利於香港人的利益，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還是損害香港人的利益，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現在看起來，香港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會有秩序地度過十三年，十三年之後，會有秩序地度過五十年。這我是有信心的。但切不要以為沒有破壞力量。這種破壞力量可能來自這個方面，也可能來自那個方面。如果發生動亂，中央政府就要加以干預。由亂變治，這樣的干預應該歡迎還是應該拒絕？應該歡迎。所以事物都要加以具體分析。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先生見香港基本法草擬委員會委員，對香港回歸祖國之後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國策發表了講話：

“在國家安全方面，他說：勿以為香港的事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香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時候，北京過不過問？中央不損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會出現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若是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幌下反對大陸的基地，那就非干預不行，干預就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只有大動亂駐軍才會出動，但總得干預。”

總體國家安全觀

新時代國家面對的挑戰不再限於傳統觀念的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中國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將國家安全的概念擴闊至其他重點領域，以確保全方位覆蓋，讓國家安全工作更到位，更能符合新時代的需要，保障國家核心利益，保障人民安全。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 [www.nsed.gov.hk]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總體國家安全觀是一個富有中國特色的概念，涵蓋二十個重點領域：包括政治安全、軍事安全、國土安全、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生態安全、糧食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以及數個新型領域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極地安全、生物安全、人工智能安全和數據安全)。**總體國家安全觀强調要以宏觀的整體角度，全盤理解、實踐和推動國家的整體安全。**

國家安全領域	內　　容
政治安全	▪ 包括政權安全、制度安全、意識形態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的根本。 ▪ 指保障人民安全、維護國家利益，不斷提高全體國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實現國家長治久安。 ▪ 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煽動、竊取國家機密、境外勢力滲透等破壞政治安全的行為。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 [www.nsed.gov.hk]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軍事安全	包括軍事力量、軍事戰略和領導體制等方面，是國家其他安全的重要保障。 指國家不受外部軍事入侵和戰爭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這一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國土安全	包括領土以及自然資源、基礎設施安全等方面，核心是指領土完整、國家統一，邊疆邊境、領空、海洋權益等不受侵犯或免於威脅的狀態，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
經濟安全	包括經濟制度安全、經濟秩序安全、經濟主權安全、經濟發展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與發展的基礎。 隨着經濟全球化迅速擴展，經濟領域的危機、摩擦和制裁頻生。各國的衝突、鬥爭很大程度也圍繞經濟利益而展開。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 [www.nsed.gov.hk]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金融安全	▪ 金融安全是經濟平穩健康發展的重要基礎，是國家重要的核心競爭力。 ▪ 金融制度是經濟社會發展中重要的基礎性制度。金融活，經濟活；金融穩，經濟穩。 ▪ 維護金融安全是關乎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全局的一件有戰略性、根本性的大事。維護金融安全，是治國理政的一件大事，必須堅守底線。
文化安全	▪ 包括文化主權、文化價值觀、文化資源安全等方面，是確保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獨立和尊嚴的重要精神支撐。 ▪ 強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培育愛國價值觀和民族團結精神，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等。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 [www.nsed.gov.hk]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社會安全	▪ 包括社會治安、社會輿情、公共衛生等方面，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 ▪ 維持社會穩定，健全法制，完善體制機制，提升應對重大新突發傳染病等社會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
科技安全	▪ 包括科技自身安全和科技相關領域的安全，涵蓋科技人才、設施設備、科技活動、科技成果、成果應用等支撐國家安全的重要力量和技術基礎。
網絡安全	▪ 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網絡運行、網絡服務、資訊安全等方面，是保障和促進資訊社會健康發展的基礎。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 [www.nsed.gov.hk]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生態安全	▪ 包括水、土地、大氣、生物物種安全等。 ▪ 維護國家的生態安全，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加強治理環境。
糧食安全	▪ 包括確保生產足夠數量的糧食，最大限度地穩定糧食供應，確保所有需要糧食的人都能獲得糧食。 ▪ 糧食既是關係國計民生和國家經濟安全的重要戰略物資，也是人民最基本的生活物資，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是實現經濟發展、社會穩定、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 [www.nsed.gov.hk]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資源安全	包括可再生資源安全、不可再生資源安全等資源與國家戰略和國家發展息息相關。 堅持推進綠色發展、利用好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及國內國外兩種資源。
核安全	包括核材料、核設施、核技術、核擴散安全等方面，事關人類前途命運。 維護核安全，強化政治投入、國家責任、國際合作、核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核技術能力。
海外利益安全	包括保護海外中國公民、機構、企業安全和正當權益，及海外戰略性利益安全等方面不受威脅和侵害。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 [www.nsed.gov.hk]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新型領域安全	▪ 包括：**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和極地安全**四大領域，強調其發展探索、保護利用等，增強安全進出、科學考察、開發利用的能力、加強國際合作，維持在上述領域上的活動、資產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 **人工智能安全—**維護人工智能安全，必須確保人工智能可靠、可控、安全。 ▪ **數據安全—**是網絡空間安全的基礎，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安全是指通過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以及具備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 [www.nsed.gov.hk]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2025年5月發佈了《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白皮書。又在2026年2月發佈了《「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

“白皮書”是由中央政府闡明國家對某一個重大問題所持的原則立場和基本政策的文件。白皮書說明這個重大問題發生的前因後果，國家秉持的原則和政策，及解決問題的方法和成果，並作出結論定下以後發展的方向。

認識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

2025年5月《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白皮書，闡明了全中國在世界變亂交織的大環境，國內全面化提升高質量發展及對外開放的新時代，國家的判斷是“高質量發展是第一要務，不發展是最大的不安全.....高水平安全是發展的前提，沒有高水平安全就沒有高質量的發展”，並且總體國家安全觀是新時代中國國家安全的靈魂，涵蓋了二十個領域，整個中國地區和人民必同心維護。

香港背靠祖國、連通國際，香港力推在十五、五規劃中向四大中心（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創新科技）及建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發展。香港要在高水平安全保障下推進高水平開放，新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亦永不終止。

2026年2月《「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指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本質上是堅持和發展「一國兩制」事業的實踐，是保護750萬香港居民的基本人權、尊嚴和福祉的實踐，是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

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

白皮書指出“樹立發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 “香港推動發展和安全動態平衡，相得益彰，更加重視金融、航運、貿易以及海外利益保護等非傳統領域的安全，” 掌握亦防範創新科技被利用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可能。高質量發展需要高水平的安全護航也是硬道理。

高質素發展需要高水平安全護航：

“有了高水準安全的香港，定能戰勝前進道路上的風險挑戰，在動盪不安的世界中穩如磐石；主動識變應變求變，廣泛凝聚社會共識，在改革中開創香港發展新局面，實現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在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中創造新輝煌、作出新貢獻。”

➢ 沒有國家安全的情況

請觀看：

- **抗戰之路：從破碎到重生 (第4集：殘酷暴行)**

- 抗戰勝利80周年 | 文化守護：故宮「國寶」大遷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sWF_4SRzAE

➢ 有國家安全的情況

- **非凡75年·科技篇 | 從5G、AI到大數據 中國創新科技融入大眾生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ML3_Zyf7LU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中央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因為 2019 年反修例風波暴露出來的種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香港長期處於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情況，考慮到香港具體形勢，必須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改變國家安全領域長期“不設防”狀況，在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軌道上推進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保香港“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 採取“决定+立法”的方式，分兩步予以推進。第一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就相關問題作出若干基本規定，同時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授權，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具體情況，制定相關法律並決定將相關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港區國安法法理依據

- **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別**

 一國是根、是本，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憲法》規定了中國公民應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國家安全是整個國家，關乎全體人民的福祉。國家安全涵蓋方方面面，是“總體國家安全觀”。

- **全國人大及常委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

 《憲法》規定了全國人大有權決定特區的制度。人大決定+立法的方式，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我國憲制的地位。

- **解釋權屬常委會：**

 憲法第67(4)條及國安法第65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條款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提出的。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規定的含義和適用作如下解釋：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均應當尊重並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決定。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於11月28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認為，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現予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為：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

（二）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

（三）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的關係

- **全國人大依據憲法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列入附件三公佈實施**

 不同于其他列入附件三的法律由本地立法實施，港區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公佈實施 （基本法第18條）。

- **地位**

 第62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

- **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

 第65條規定。

- **不受司法覆核**

 第14條，港區維安委員會接受中央政府監督和問責，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 **駐港維安公署**

 由中央派駐及監察，公署及其人員依據香港國安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第60條）。

- **無溯及力（2020年7月1日開始生效）。**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訂立原則、目標和特點

本條例旨在完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4 年 3 月23日]

弁言

鑑於必須——

(a) 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b) 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

(c) 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障特區居民和在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又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以下法律、決定及解釋下有關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以及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的要求——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當中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b)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

(d) 於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又鑑於——

(a) 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應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

(b) 特區居民須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在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應當在上述機關依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應其要求依法提供協助。

國家安全條例

條例的原則

本條例建基於以下原則——

(a)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b)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及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c)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據此——

(i) 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罰；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罰；

(ii)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iii)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予以保障；及

(iv)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條例的特點

1. 國安法凌駕於香港的法例
2. 與國安法相輔相成
3. 防犯外國勢力是主軸
4. 程序和偵查權力細節
5. 用香港普通法管轄
6. 終審庭最終判決

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一) 釋義 (A3)

(1) 勾結外國勢力的涵義

某人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無論是代行、合作、受控制或指使或支援而作出的，都是勾結。

(2)境外勢力 (A5)

境外勢力的涵義：指—

(a) 外國政府

(b) 境外當局

(c) 境外政黨

(d) 境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

(e) 國際組織

或 (a)(b)(c)(d)的關聯人，或受(a)(b)指示或控制的公司；或非公司的團體。

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二) 叛國等罪 (A10-A22)

(1) 叛國：中國公民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力量或作為一份子；損害中國形勢、協助敵方；鼓動外方武力入侵中國；或威脅 / 用武力危害中國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終身監禁）

(2) 中國公民公開表明意圖叛國。

(3) 中國公民知悉另一人已犯，正犯或將犯叛國罪，在合理可行範內盡快向警方揭露（14年監禁）。設法律專業保密權。

(4) 非法操練：未經保安局局長許可提供、操練(7年)、接受操練(3年)、接受境外勢力操練(5年)，操練是使用攻擊性武器、軍事變陣演習。

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5) 叛亂：任何人加入，協助與中國武裝衝突力量或意圖危害中國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或特區的整體公共安全。

(6) 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協助其放棄職責等。

(7) 煽惑公職人員離叛，放棄對特區的效忠或擁護基本法。

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三) 煽惑類 (A23-A28)

(1) 煽惑意圖的涵義A23

意圖引起中國公民，永久性居民或特區的人對以下制度或機構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

(a) 中國憲法

(b) 中央駐港四個機構

(c) 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

(d) 意圖煽惑任何人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中央或特區政府依法制定的事項

(e) 引起特區階層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的憎恨和敵意

(f) 引起暴力作為

(g) 煽惑他人犯法

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三) 煽惑類 (A23-A28)

(2) 煽惑意圖的罪行：

(a) 任何人出於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具煽動意圖的文字

(b) 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刊印、發佈、出售複印或輸入刊物 (7年)

(c) 勾結境外勢力做(a)或(b) (10年)

(d) 無合理辯解而管有 (3年)

(e) 做出上述煽惑意圖的行為，不需要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

維安條例的內容
A23法罪行

(f) 免責辯護 (A26)

被控犯輸入刊物者如確立不知刊物有煽動意圖，只需有足夠證據帶出爭論點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問的相反證明，即可免責。

(g) 可提出“改善意見”A23(4)

對制度或憲制秩序或上述(1)(b) 機構指出改善意見；或用合法途徑勸說改變中央或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消除兩地或內地不同地區居民，或香港不同階層之間的憎恨，則不屬於煽動意圖的作為。

國安法、基本法、A23法例的關係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香港國安法，“A23法”，其他法律及普通法罪行

(1) 國安法止暴制亂，社會恢復秩序。

(2) 國家安全條例完成憲制責任。

(3) 香港由治及興。

國安法、基本法、A23法例的關係

國安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一) 相同：

(1) 是全國性法律

(2) 解釋權和修改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

(3) 維護國家領土統一和安全

(4) 優於香港本地法律

(5) 保障人權和自由

(6) 香港的審判實行普通法

國安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二) 不相同：

國安法	基本法
(1)常委會解釋全部條文。	(1) 高度自治範圍由香港法庭解釋，審案時提請常委會只解釋中央地方關係條文。

國安法和A23法的關係

(一) 相同：

(1) 國安法第四部對“23條法例”適用，即是：可不公開審訊，但必需公開裁判，對保釋條件，陪審團，指定名單法官規定適用於“23條法例”。

(2) 執行架構。

(3) “國家機密”由行政長官出證明。

(4) 保障人權和自由。

(5) 域外法律效力（屬人、屬地）。

國安法和A23法的關係

(二) 不相同：

國安法	A23法
(1)人大常委會訂立，優於香港有關的法律的規定，解釋權及修改權屬人大。	(1) 香港本地立法通過，行政長官簽署，按第17條向人大備案。常委會不解釋本地條例，香港自行修改。
(2)除第55條三種國家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其他均由香港用普通法處理。	(2) 案件全用普通法處理，在香港審結。
(3)涵蓋對禁止分裂國家，顛覆政權，恐佈主義活動及與外國勾結危害國安。設立了執行國安法的機構。	(3) 另有A23法多種罪行。

法律中有哪些措施兼顧法治和程序公義？

1. 合法的制訂程序、條文清晰
2.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3. 司法獨立，裁決公開
4. 保障人權（國際公約，合乎比例原則）
5. 刑事罪嫌疑人的權利保障（保持緘默、無罪判斷、一案不二審、法律代表、證明到合理疑問才可判有罪）

香港的法治制度

普通法原則和制度的保留

(1) 法治是什麼？

簡述：政府的權力來自法律，必須依法行使；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司法獨立，司法公正；
維護法紀，保障人權；
公民有守法義務。

局限：不能規範道德問題；
單靠法律不解決社會矛盾。

資料來源：梁愛詩律師

政府權力

- 權力必須源自法律；
- 法律必須公平、公開及一致；
- 政府必須依法管治，權力受到約束；
- 法律賦予的酌情權，也應謹慎行使；
- 政府行為越權、沒按程序或不合理，市民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資料來源：梁愛詩律師

人人平等

- 每個人不分社會階層、經濟背景、種族和宗教等都受到法律保障，也須遵守當地法律；
- 無人能凌駕法律之上，政府也不能凌駕法律之上；
- 政府須廉潔而公開。

司法獨立

- 司法獨立，法官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預；
- 審訊時間和費用必須合理；
- 法官、檢察官、律師必須有專業水平；
- 裁決須有預見性。

資料來源：梁愛詩律師

保障人權

-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應得到保障；
- 無罪推論；
- 一罪不能兩檢；
- 市民有權取得秘密法律諮詢；
- 執法 - 維護法紀，把罪犯繩之於法，保障社會安寧。

資料來源：梁愛詩律師

法治的基礎

- 法律制度：

 憲法與憲制性文件

 法律合憲、清晰、公開

 法律專業服務

- 行政制度：

 依法辦事

 行政行為越權或沒按正當程序，市民可向法院申訴。

- 司法制度：

 司法獨立、法官具專業水平。

- 人權受法律保障
- 市民識法守法

資料來源：梁愛詩律師

律師會對法治的定義

法治即依循法律行事及透過憲法或基本權利，以達致更高的公義理想，從具體的角度看，法治概念大致分為以下八個組成部份：

(1) 憲法，其主要作用是確定公民認同及同意遵守的基本大原則及價值觀，及作為衡量政府行為標準。任何其他法律及政府行為也不得違反憲法。

(2) 法治指政府行為在各範疇的行為均必須受到法律的規管，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時必需符合憲法及其他法定要求，司法機關必需依法處理案件，並確保行政或立法機關的行為沒有違反法律或憲法，公民必須有渠道就行政或立法機關的行為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質疑。

(3) **司法獨立**是法治尤為重要的元素，它必須能無畏地處理任何就個人或政府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判。

(4) 法律必須得到公平、公正和公開地執行，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

(5) 立法過程必需具透明度，人民在立法過程中有權參與及提出意見，法例通過後認受性必然會較高。此外，法律必需容易理解和查閱，才能令人民知悉自己的法律權利和義務。

(6) 法律的修改或撤銷必須有清晰的機制及透明的過程，它必須能順應社會的改變發展。

(7) 要維持法治，執法工作和司法工作必須適時及有效率，否則人民對整個法律必須為解決財產或經濟糾紛提供妥善的司法和法律程序失去信心。

(8) 法治包含基本人權的概念。

各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對人權的處理不盡一致，但國際社會就某些基本人權有清晰的共識（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便是當中常見的例子。一個奉行法治的地方，必須以法律確保人民的基本權利，並且提供法律途徑，讓人民在其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時可向法院求助。

你認為法律清晰地界定相關罪行的重要性何在？

1. 不可隨意拘捕，起訴，判罪，分清罪行的主、次行為。
2. 必須證明犯罪意圖 (Mens Reas)及犯罪行為 (Actus Reus) 均無合理疑問。
3. 宣傳及教育人民犯罪行為的紅線及 / 底線不可逾越。
4. 防止罪案發生，約束個人行為不危害社會。
5. 認識如何維護國家安全。

課題二
《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 / 修訂原則、目標與特點

完

謝謝！